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酞剂、酞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酞剂、酞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批发；<b>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p>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p> <p>(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p> <p>(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的要求。</p>

4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依法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依法采取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回购。</p> <p>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p>
5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6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p> <p>(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p> <p>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b>该年度</b>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p> <p>(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p> <p>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b>当期</b>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p> <p><b>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b></p>

<p>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现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p> <p>（六）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制定公司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p>	<p>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3、现金分红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六）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制定公司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p>
--	---

<p>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b>征求独立董事意见</b>，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p> <p>……</p>	<p>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b>3、（删除）</b></p> <p>……</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